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数为9,804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61人，较2018年末增加11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11.1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够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23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25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3) 本期签字会计师:

童咏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超过20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 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无在普华永道中天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依据外部审计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预计费用为人民币318万元, 较2019年度增加50.5万元, 其中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6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普华永道中天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